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800000元）；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31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它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26	徐元生
2	01*****219	瞿永康
3	01*****925	陈吉强
4	00*****299	惠建明
5	01*****924	宋巨能

6	01*****927	程建明
7	00*****989	潘建华
8	01*****923	朱建忠
9	01*****896	闵平强
10	08*****697	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
11	08*****695	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其他事宜

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（即QFII）股东，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扣除10%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，即每股人民币0.18元进行派发。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：（1）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；（2）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（3）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，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、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，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，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%企业所得税，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.02元，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，则本公司将按照10%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张家港市人民西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郭一

咨询电话：0512—58913056

传真电话：0512—58683105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25日